

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府法規字第 1050212219A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肯認西拉雅族在臺灣之歷史定位，尊重其自主權利與平等地位，以保存、維護、傳承、宣揚西拉雅族傳統文化、教育及語言，並促進西拉雅族生存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，執行單位為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西拉雅族，指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寄留簿、除戶簿種族欄註記為熟，且本人自願向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經註記者。
-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保障西拉雅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改善扶助，並促進其發展。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西拉雅族意願，保障其教育之權利，並優先保存已實施西拉雅族民族教育及西拉雅部落所在之學校。
為發展西拉雅族教育，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輔導設立西拉雅族相關教育組織，實施民族教育，傳承西拉雅族語言、文化。
主管機關得頒發西拉雅獎助學金，鼓勵西拉雅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以培養優秀人才。
-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承認西拉雅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，並為促進西拉雅族生存發展得就市有土地妥善規劃運用，依其民族意願回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。
西拉雅族傳統領域所處地理、部落、環境與歷史場域，應尊重民族意願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劃定。
主管機關應營建活化石歷史性、紀念性指標之場域、空間與聚落，並於本市公園、公共藝術空間等場所，營造西拉雅族文化意象及指標設施。
-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保存與維護西拉雅族文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，開創有利西拉雅族文化傳承之環境。
西拉雅族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雕塑、編織、圖案、服飾、民俗技藝、口述歷史、傳統生活及其他文化成果應妥善保存。
- 第八條 為保存及傳承西拉雅族文化，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西拉雅族歲時祭儀活動。

主管機關為促進國內外西拉雅個人、團體、部落之文化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，得訂定西拉雅日。

第九條 西拉雅族文化資產、考古與遺跡保存，主管機關應全面調查、蒐集及彙整，並建置資料庫及數位典藏系統。

本市公共圖書館得劃設西拉雅族文化書籍教材專區或專櫃；其他社教、公營事業機構得提供西拉雅族之文宣品、導覽解說之服務。

本市大眾傳播媒體，提供頻道、版面、製播節目或發行書刊保存及推廣西拉雅族文化，其成效卓著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；從事文化、藝術或大眾傳播之工作人員，以保存、傳授及發展西拉雅文化為目的之創作優良者，亦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